《法学综合二（含民法学、刑法学）（835）》考试大纲

|  |  |  |  |
| --- | --- | --- | --- |
| 命题方式 | 招生单位自命题 | 科目类别 | 初试 |
| 满分 | 150 |
| 考试性质 |
|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
| 试卷结构 |
|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民法学》考试复习大纲一.考试目的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专业考试的内容，目的是考察考生对民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掌握水平。二、考试的性质与范围本考试是测试考生对民法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初步应用能力的水平考试。范围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特征、基本制度与实务应用能力等。三、考试基本要求1.掌握民法总论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物权法的基本概念、特征、原则、基本制度；债权法的基本概念、特征、原则、基本制度。2.可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务案例或法律问题；3.对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内容能够系统理解掌握。4.对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相关研究方向、问题有所了解，对典型案例有基本了解与分析。四、考试形式本考试采取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知识点测试与综合分析应用能力测试相结合的方法。考试采用笔试形式。题型见下列内容。五、考试内容（或知识点）1.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与商法、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关系、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2.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的分类、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变动、物权公示的方法、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3.债与债法的的概念、债权与债务、债的发生原因、债的分类、债的履行、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债的转移、债的消灭；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分类、合同订立、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六、考试题型说明：基本题型如下，题量、各题分值以实际考题为准1. 概念辨析题要求：回答基本概念含义与相互关系（异同、意义等）2. 简述题要求：回答所包含知识点，并对知识点进行必要的展开论述3. 论述题要求：回答所包含知识点，并对知识点进行较充分的综合论述4. 案例分析题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正确答出知识要点，阐述法律理由七、选读书目1.《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 1 月第1版。2.江平：《民法学》（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3.梁慧星：《民法总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7 年 8 月。刑法学考试大纲一 、考试目的《刑法学》是全日制法学硕士的考试科目中的部分考试内容。其目的是考察考生是否具备从事法学研究的知识和能力。二、考试的性质与范围本考试是考察考生对刑法学基本理论掌握程度的法学综合考试，分值为 75 分。考试范围包括：刑法基本概念、刑法基本理论、刑法分论中的重要和常见罪名的犯罪构成，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三、考试基本要求1.掌握刑法学的基本概念，能准确辨析相似概念的异同；2.掌握刑法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能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实际问题。四、考试形式闭卷考试。试题内容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五、考试内容（或知识点）刑法的概念、体系、解释；刑法基本原则；刑法效力范围；犯罪概念和理论；犯罪构成；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与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刑罚的执行与消灭。刑法分论中的个罪构成和罪与罪间的区别于联系。六、考试题型1.概念辨析题；2.简答题；3.案例分析题；4.论述题七、选读书目：本科通用教材1.《刑法学》（第四版）徐松林主编、胡学相副主编，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第四版;2.《刑法学》（第六版）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7 月第六版 |
| 备注 |